

##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第二章高频考点汇总

### 第二章 税务管理概述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税务登记的内容	★★
考点二	纳税申报	★★
考点三	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

####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税务登记的内容

##### 【内容导航】

1. 设立税务登记
2. 变更税务登记
3. 注销税务登记

#####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选题的常设考点，另外，需要注意提示的内容。

##### 【高频考点】税务登记的内容

税务登记是整个税收征收管理的首要环节。纳税人必须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办理设立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或注销税务登记。

1. 设立税务登记。根据设立税务登记的内容，总结知识点如下：

(1) 先工商，后税务，自领取营业执照、有关部门批准、以及相关规定成为法定纳税义务人之日起 30 日内。

(2) 对纳税人填报的税务登记表、提供的证件和资料，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完毕。

(3)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其全部账号；发生变化的应自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4)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并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

## 2. 变更税务登记。

### (1) 变更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

- ①改变纳税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的；
- ②改变住所、经营地点的（不含改变主管税务机关的）；
- ③改变经济性质或企业类型的；
- ④改变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的；
- ⑤改变产权关系的；
- ⑥改变注册资金的。

(2) 变更税务登记的时限要求——先工商，后税务；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批准或宣布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 3. 注销税务登记

### (1) 注销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

- ①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的；
- ②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 ③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或产权关系变更而涉及改变主管税务机关的；
- ④纳税人发生的其他应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情况。

【提示】改变经营住所和经营地点的情况：

- A. 仍由同一主管税务机关管辖的属于变更税务登记；
- B. 涉及不同主管税务机关管辖的，应先注销税务登记，再到新址办理开业税务登记。

##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纳税申报

### 【内容导航】

- 1. 纳税申报的方式。
- 2. 纳税申报的具体要求。

###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选题的常设考点。

### 【高频考点】纳税申报

- 1. 纳税申报的方式。
  - (1) 自行申报。

(2) 邮寄申报。

(3) 电子方式。

①数据电子方式,是指税务机关确定的电话语音、电子数据交换和网络传输等电子方式。

②纳税人要按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有关资料,并定期书面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4) 代理申报。

2. 纳税申报的具体要求。

(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论当期是否发生纳税义务,除经税务机关批准外,均应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

(2) 实行定期定额方式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实行简易申报、简并征期等申报纳税方式。

(3)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4) 延期申报。

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办理延期申报的,应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

③核准延期办理前款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提示】延期申报≠延期纳税,延期申报要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 2017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 【内容导航】

1. 税收保全措施

2. 强制执行措施

####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选题的常设考点,在2013年度出现过多项选择题。

【高频考点】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1. 税收保全措施——预防措施。

对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不包括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

前提：未提供纳税担保；

审批：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

措施：冻结存款、扣押查封——以应纳税款为限。

2. 强制执行措施——补救措施。

对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

前提：告诫在先原则——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

审批：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

措施：从存款中扣缴税款，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变卖权。

**【提示】**

①可以通过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的比较进行记忆。

②税收保全措施与强制执行措施时：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的物品包括如下：

A.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包括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 1 处以外的住房。

B. 单价 5000 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

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